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36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36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136辑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仲裁与法律)
ISBN 978-7-5197-1920-3

I. ①仲… II. ①中… ②中… ③中… III. ①仲裁—研究—丛刊 IV. ①D915.7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3468 号

仲裁与法律·第136辑

ZHONGCAI YU FALÜ · DI136JI

主 编 李 兵

副主编 杨 帆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29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920-3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36 辑

主 编:李 兵

副主编:杨 帆

编 委:陈 波 姚俊逸 陆 菲 贾 坤

赵 英 湛 玲 卢雅函 张 蓓

栗 撒 蔡 飞 田雨酥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 政 编 码:100035

电 话:(010)82217788 64646688

传 真:(010)82217766 64643500

电 子 信 箱:law@cietac.org

网 址:<http://www.cietac.org>

· 第四届“中伦杯”获奖论文选登 ·

编者按：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商事仲裁的发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律师协会联合发起了“中国仲裁周”活动，“中国仲裁周”旨在打造一个全国性、国际性、开放性的仲裁宣传、交流和研讨的平台，每年举办一届。在2016年举办的第四届“中国仲裁周”活动期间，“中国仲裁周”活动组委会举办了第四届“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活动，面向有志于研究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的教师、学生和实务工作者征文。

征文活动得到了广泛的欢迎和热烈的响应。经“中国仲裁周”活动组委会邀请多位国内知名专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32篇获奖论文。获奖论文对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翔实的解读和深度的思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国商事仲裁的未来发展不乏参考和借鉴价值。经“中国仲裁周”活动组委会推荐，本出版物将刊发部分获奖论文，以飨读者。

目 录

第三方仲裁融资与披露义务·····	汤友军	1
国际投资仲裁专家证人规则实证研究·····	崔起凡	47
扭曲的合意：虚假仲裁与金融监管下的“以股抵债”·····	沈永东	58
“What is That We Do Not Know about Arbitrating in China?”—the Selected Uncertainties of the Foreign Parties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Arbitration ·····	Monika Prusinowska	80
商事仲裁中临时措施的执行问题研究——特别述及临时措施的域外执行 ·····	李海涛	104
违反仲裁协议的损害赔偿救济·····	刘桂强	127
我国紧急仲裁员制度研究·····	刘梁颖	145
我国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外国仲裁裁决的管辖权研究： 司法实践与域外经验·····	刘 硕	171
第三方资助仲裁研究——兼谈制度本土化的潜在问题与建议 ·····	王 徽	196
第三方资助对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影响·····	徐传蕾	224
从仲裁规则对临时措施管辖权法律规定的软化处理看我国临时措施 的执行问题·····	李贤森	243

第三方仲裁融资与披露义务

汤友军*

摘要: 第三方融资在国际仲裁领域仍属于新兴现象,但自其出现之始就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争议。一方面是因为相较于诉讼,第三方融资在仲裁中展现了更大的发展潜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仲裁存在与诉讼不同的特质,使得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本文除引言和结语外,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三方仲裁融资概述。本章主要介绍了第三方仲裁融资的概念分歧、现状及其与仲裁员利益冲突之间的关系。

第二部分,针对第三方仲裁融资设定披露义务的争论。本章简要介绍了支持和反对就第三方仲裁融资设定披露义务的观点,并作出了相应的分析和评价。

第三部分,为仲裁当事人设定披露义务的合理性分析。本章首先通过对仲裁中披露程序和回避程序的比较,深入分析了仲裁员披露制度的法理基础和制度价值。进而提出对直接设定当事人披露义务的质疑,指出当事人的披露义务不能和仲裁员的披露义务并列,只能作为仲裁员披露程序中的一个环节。

第四部分,针对第三方仲裁融资设定披露义务的路径。本章首先介绍了关于如何针对第三方仲裁融资设定披露义务的争论。然后从设定当事人披露

* 汤友军,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15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义务的法理基础及其与仲裁员披露义务的关系出发,提出了针对第三方仲裁融资设定披露义务的构想。

关键词: 国际仲裁 第三方融资 披露义务

引言

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融资是国际仲裁界最具争议的前沿问题之一。而所谓的第三方融资,通常是指这样一种机制,第三方投资者负担一方当事人的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如果接受融资的当事人胜诉,第三方投资者按事先约定的比例分享仲裁裁决的收益,如果接受融资的当事人败诉,则投资者无权收回投资。^①在仲裁中,第三方投资者代为支付的费用一般包括律师费、仲裁员的报酬、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费、庭审费用、专家及证人的费用等。如果双方同意,还可能包括接受融资的当事方败诉后需要向对方当事人支付的费用。^②第三方仲裁融资既能够帮助无力支付高额仲裁费用的当事人获得索赔的机会,也能帮助有支付能力的当事人分担财务风险。但是,第三方仲裁融资同样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和担忧,因未披露仲裁中的第三方融资引起的仲裁员利益冲突问题便是其中之一。

从规范层面来看,第三方融资的发展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第三方融资合法性的确立,二是对第三方融资的监管。大部分法域在确立第三方融资的合法性之后,均没有制定相应的监管规范,但随着第三方融资的快速发展,一些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对其进行监管的必要性。2011年11月23日,英格兰及威尔士诉讼投资者协会发布了《诉讼投资者行为准则》,这是对第三方融资进行规范的第一次尝试。但该行为准则属于行业自律规

① See Burcu Osmanoglu,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Arbitrator Conflict of Interes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6, Volume 32, Issue 3), p.325.

② See Niccolò Landi, The Arbitrator and the Arbitration Procedure: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n Overview, in Christian Klausegger, Peter Klein, et al. (eds), *Austria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5, p.86.

范,内容较为粗略且没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同时,也没有特别针对仲裁的内容。国际律师协会于2014年10月23日发布的新版利益冲突指引第一次针对第三方仲裁融资设定了披露义务。国际商会仲裁院于2016年2月12日颁布的《仲裁员利益冲突指引》(并入修订后的《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的当事人及仲裁员行为指引》)则特别指出仲裁员在决定是否进行披露时要考虑其与第三方投资者的关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也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第三方资助仲裁指引》征求意见稿。此外,香港地区和新加坡也在就第三方仲裁融资的问题上进行修法,既确立第三方仲裁融资的合法性又对其加以监管。香港特区立法会已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了《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即允许第三方资助香港特区的仲裁程序;新加坡律政部于2016年6月30日向社会公布了《民法(修正)案》和《民法有关第三方资助条例》。由此可以看出,对第三方仲裁融资的规范已经从学术讨论的层面上升到制度构建的层面,而第三方仲裁融资的披露和可能引起的仲裁员利益冲突问题则首当其冲成为讨论的重点。虽然已经有对第三方仲裁融资设定普遍性甚至强制性披露义务的做法,但并不意味着这一问题在学术上已经没有争议,相反,不同的观点之间依然存在较大的分歧。笔者支持对第三方融资进行规范和监管以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地发展,并最终有益于仲裁事业的繁荣。但笔者也坚持理论上的争议和障碍不容回避,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难成,没有正当依据的义务设置只会带来消极的影响而无实质意义。

正如有学者所总结的,关于第三方仲裁融资的披露义务实际上是四个问题:(1)何时应该披露第三方融资协议的存在或具体内容?(2)这一披露义务背后的法理基础是什么?(3)应该向谁具体披露什么内容?(4)谁应该实施和有效地执行任何普遍性的强制披露义务?^① 本文即尝试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

^① See Niccolò Landi, *The Arbitrator and the Arbitration Procedure: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n Overview* in Christian Klausegger, Peter Klein, et al.(eds.), *Austria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5*, p.86.

一、第三方仲裁融资概述

第三方仲裁融资,又称第三方资助仲裁(Third-Party Funding for Arbitration、Third-Party Funding of Arbitration、Third-Party Funding in Arbitration、^①Litigation Funding in Arbitration^②等表述均被使用),从字面上理解即是针对仲裁的第三方融资,本质上是一种风险投资方式。本文中提到的仲裁主要是指国际仲裁(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投资仲裁),同时也会涉及国内仲裁。“Third-Party Funding”在香港特区和内地的文献资料中大多翻译成“第三方资助”,^③笔者没有采纳这一译文,理由将在下文中详述。尽管表述存在差异,但“第三方融资”与“第三方资助”的核心含义还是一致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无本质差异。为避免歧义,本文除引用的相关内容之外,均使用“第三方仲裁融资”这一表述。

(一) 第三方仲裁融资的概念

由于第三方仲裁融资是第三方融资从民事诉讼领域向仲裁领域的扩张,

① 从笔者阅读的文献来看,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Investment) Arbitration即“(国际商事/投资)仲裁中的第三方融资”是使用最多的表述,但考虑到译文简练和行文连贯,本文未采纳这一表述。

② See 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6, p.72. Jonas von Goeler在其著作中将Third-Party Funding做广义的理解,包括了第三人向争议当事方提供资助的所有方式,而将Litigation Funding认定为典型的第三方融资。

③ 香港特区立法会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的《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最终将“第三方资助”调整为“第三者资助”,载<http://sc.legco.gov.hk/sc/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ord/2017ord006-c.pdf>,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7月22日;郭春华:《第三方资助国际投资仲裁之滥诉风险与防治》,载《国际经济法学刊》第21卷第2期;金杜律师事务所:《第三方资助——是否有义务在仲裁程序中披露?》,载<http://www.kwm.com/zh/knowledge/insights/third-party-funding-obligation-to-disclose-in-arbitration-proceedings-20151015>,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2月26日;君合律师事务所:《浅议第三方资助模式下仲裁员利益冲突的新形式》,载<http://www.junhe.com/law-reviews/139>,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2月26日;刘净:《中国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TPF)》,载http://www.huanzhonglaw.com/templates/consulting_009_1/second_147_47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2月26日。此外,也有将其翻译为“第三方出资”和“第三方融资”,参见徐树:《国际投资仲裁的第三方出资及其规制》,载《北京仲裁》2013年第2期;章曦:《国际仲裁中第三方融资的风险及其对策》,载<http://www.cqlsw.net/service/warning/201605081929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2月26日。

所以第三方仲裁融资的概念理应与第三方诉讼融资 (Third-Party Litigation Funding) 没有太大差异,其核心都是“第三方融资”。但问题是,连发展较早的第三方诉讼融资也没有一个较为统一的概念,各种观点之间分歧明显,产生这种分歧的原因有可能仅仅只是表述习惯不同或者定义者的立场不同,也可能是对第三方融资的内涵有不同的理解。

有学者曾对“第三方诉讼融资”进行词源和概念上的考察,综合比较分析了各国立法机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律师协会、智库以及学者对第三方诉讼融资相关概念的表述和定义。^①就词源而言,主要有六种相关表述,包括第三方诉讼融资(如 third party litigation funding/finance/financing、third party funding/finance/financing),诉讼融资(如 litigation funding/financing、civil litigation funding、lawsuit financing),替代性诉讼融资(如 alternative litigation finance),诉讼投资(litigation investment),无追索权融资(non-recourse litigation funding),诉讼借贷(如 lawsuit loan、cash advance),其中占主流的表述是第三方诉讼融资和诉讼融资。^②此外,还有学者提到了一些不同的表述,如商事索赔融资(commercial claim funding)、外部投资索赔(outside investment in claims)、事后融资(after-the-event funding)、私募诉讼融资(private equity litigation funding)。^③笔者不再一一罗列这些表述背后不同的概念,因为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明显的差异。有的差异只体现在措辞和定义角度上,毕竟定义者的立场和背景有所不同。^④有的差异则体现了对第三方诉讼融资内涵广义与狭义的理解,即何种融资方式属于第三方诉讼融资,这是大多数学者所关注的焦点。例如,上文中提到有人将第三方诉讼融资定义为无追索权的融资,同时也有人将诉讼借贷认定为第三方诉讼融资,而这两种融资方式的法律性质完

① 参见程雪梅:《第三方诉讼融资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3~17页。

② 参见程雪梅:《第三方诉讼融资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页。

③ See 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6, p.3.

④ 参见程雪梅:《第三方诉讼融资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页。

全不同。此外,诉讼保险(又分为事前保险和事后保险)和风险代理是否属于第三方诉讼融资也颇有争议。事实上,广义和狭义只是一种相对的说法,影响概念界定的因素有多种,对第三方融资的理解也同样呈现多样化的特征。

第三方仲裁融资虽然不再有类似于第三方诉讼融资那样纷繁复杂的表述,但上述概念上的分歧依然存在。笔者无意也无法在本文中对第三方融资做一个准确清晰的界定来消除分歧,应该意识到,第三方融资的发展历史短暂,各种问题尚未充分暴露出来,行业的发展也尚未成熟,在概念上达成一个统一认识的基础条件仍不满足。概念的界定主要是为所讨论的问题建立前提,而本文的核心即是讨论针对第三方仲裁融资的披露义务,所以笔者将从一些既有的概念中梳理和总结影响第三方仲裁融资披露的因素。

目前对第三方仲裁融资的概念界定有不同的角度,有的是从定义第三方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有的是针对第三方融资关系,还有的则是总结归纳第三方融资的核心特征。国际律师协会2014年颁布的新版利益冲突指引将仲裁中的第三方投资者定义为:“任何为案件的起诉或应诉提供金钱或物质支持,并与仲裁结果存在直接利益关系或可能因仲裁结果向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①这一定义体现了第三方融资作为一种风险投资方式的核心特点,同时排除了许多传统的诉讼融资方式,如银行贷款、公司集团内部融资和法律援助。同时,该指引的释义在表述上区分了第三方投资者和保险人,也就是说,其认为针对仲裁的保险不属于第三方融资的形式,但均在披露范围之内。相似的定义还有:“任何为仲裁的当事人提供起诉或辩护上的资助或其他物质支持,并且根据最后仲裁裁决的结果获取利益(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学者进一步指出,保险人是否属于第三方投资者存在较大争议,但其倾向于认为事前保险(before-the-event insurer)不以特定案件作为投资标的,应区别于第三方融资。^②上述两个定义均未对投资者的身份作

①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dopted 23 Oct. 2014, Explanation General Standard 6(b), pp.14-15.

② See William W. Park & Catherine A. Rogers,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ICCA Queen-Mary Task Force*, pp.5-6.

出任何限定,而有观点则认为应将第三方投资者的范围限定为专业投资者。^①从第三方融资关系的角度出发的观点将第三方融资定义为当事人和与案件无关的投资者之间签订的一项协议,约定后者承担前者所有的案件费用,如果当事人胜诉或达成和解,投资者按一定比例分享收益,如果当事人败诉,投资者无权收回投资,甚至可能承担所有的案件费用,包括对方当事人的费用支出。^②还有学者认为没有必要给第三方融资下一个精准的定义,只要把握其核心特征即可,第三方融资的核心特征是:“(1)仲裁或诉讼程序是可预期的或已经启动;(2)仲裁当事人(通常是申请人)获得了第三方(通常是特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助;(3)作为回报,投资方会分享当事人通过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获得的收益。”^③香港特区立法会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的《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也是通过特征描述的方式来解释“第三者资助”的含义,同时明确将从事法律职业和提供法律服务的人排除在外。^④

从上述观点可以看出,不管是从哪个角度去理解第三方融资,概念的形成总归是围绕几个因素:涉及第三方融资的主体、所指向的客体、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第三方融资存在的外部条件等,概念上的分歧就体现在这些因素的差异。在第三方融资发展尚未成熟的情况下,针对不同的问题对第三方融资作相对广义或狭义的理解是很正常的,并没有绝对的对错,而在考虑什么样的第三方融资需要披露时,笔者认为下列因素应囊括在定义之中:

1. 资金的来源必须是仲裁程序之外的第三方。代理人及代理律师所在的

① See Derric Yeoh,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 Slippery Slope or Leveling the Playing Fiel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Volume 33, Issue 1, 2016, p.116.

② See Niccolò Landi, The Arbitrator and the Arbitration Procedure: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n Overview in Christian Klausegger, Peter Klein, et al. (eds.), *Austria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5, p.85.

③ Laurent Lévy, Regis Bonnan, Third-Party Funding Disclosure, Joinder and Impact on Arbitral Proceedings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CC Dossier), *Dossiers of the ICC Institute of World Business Law*, Volume 10,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 2013, p.78.

④ 参见《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第98G条,载 <http://sc.legco.gov.hk/sc/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ord/2017ord006-c.pdf>,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7月22日。

律所当然也可以为当事人提供融资,但是他们与仲裁员之间的关系本来就在仲裁员的披露义务范围之内,不需要再放到第三方融资里讨论。

2. 投资者的回报或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与案件结果之间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这实际上描述的是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第三方融资必须直接针对仲裁程序,换言之,当事人在接受第三方融资时,仲裁程序是可预期的或已经启动;第二个条件是投资者最终获得的回报或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仲裁裁决结果,只有当投资者的利益与仲裁结果密切相连时,其与仲裁员之间的关系才会引起对仲裁员公正性独立性的合理怀疑。

3. 第三方投资者的身份通常情况下应限于专业投资者。经营第三方融资业务的投资者一般都是法律、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甚至精英人士,在相关领域他们拥有比一般人更丰富的社交资源,因而更有可能利用这种资源影响仲裁的公正。

最后,关于中文表述的选择,上文已经提到,内地和香港地区的仲裁界人士在译介时多采用“第三方资助仲裁”或“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这样的表述,笔者对此持有不同观点。“资助”一词涵盖了有偿和无偿的金钱或其他物质支持,并且在中文语境中,多用于描述无偿的援助,而典型的“第三方资助/融资”是一种风险投资,不应该包括赠与、法律援助等无偿资助。Funding一词在英文中有资金、融资、投资、基金等不同的含义。为何不使用“基金”一词,一方面,是因为“third party funding”更多的是强调一种融资方式,而不是投资者这一主体,虽然有不少观点通过定义第三方投资者来界定第三方融资,但两者并不能完全等同,尤其在描述投资者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时;另一方面,基金也是一个专有的法律名词,在不同法律背景下的含义也可能不同,我们通常使用的“基金”一词不能涵盖第三方投资者的所有组织形式,反而可能会带来误解。至于“投资”一词,笔者认为融资和投资其实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差异,只是角度不同而已,现有的中文文献中,“第三方融资”“诉讼融资”已经成为习惯性表述,笔者认为并无不妥,第三方融资即是指来自第三方的融资。

(二) 第三方仲裁融资的现状

现代意义上的第三方仲裁融资的发展历史非常短暂,因为长期以来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尤其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都坚持禁止助诉和帮诉分利(或称作包揽诉讼)的原则(doctrines of champerty and maintenance)。^①直到20世纪90年代,澳大利亚首先在破产诉讼中确立了诉讼融资的合法性,第三方融资才逐渐被开放。其后又在新西兰、加拿大、南非、英格兰及威尔士、美国部分州等地通过判例或成文法取得合法地位,并且从民事诉讼领域逐渐扩张到仲裁领域。^②在短短的几年里,第三方仲裁融资就获得显著的发展并引起仲裁学术界和实务界广泛的关注。从行业层面来看,虽然很难有详实准确的统计数据来反映第三方融资在仲裁领域的发展情况,但根据一些不完全的统计和调查,我们仍可以对第三方仲裁融资的实践有大致地了解。

国际商事仲裁协会与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联合发布的一项针对国际投资仲裁的调查显示,2010~2014年五年间,一共有12项仲裁指令、决定或裁决涉及了第三方融资。^③而且,仅在2015年一年间,又至少有7项仲裁指令、决定或裁决处理了第三方融资的相关问题。^④伟凯律师事务所和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2015年联合发布的国际仲裁调查显示,当问及是否熟悉第三方仲裁融资时,12%的受访者表示曾接受过第三方仲裁融资,27%的受访者表示实践中遇到过第三方仲裁融资,51%的受访者听说过第三方仲裁融资但未在实践中遇到过,只有9%的受访者表示从未听说过第三方仲裁融资;当问及对第三

① See Nadia Darwazeh & Adrien Leleu, Disclosure and Security for Costs or How to Address Imbalances Created by Third-Party Fund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Volume 33, Issue 2, 2016, p.126.

② See Niccolò Landi, The Arbitrator and the Arbitration Procedure: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n Overview in Christian Klausegger, Peter Klein, et al. (eds.), *Austrian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5, pp.86-91.

③ ICCA-Queen Mary Task 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Sub Group o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Draft Report for discussion summer 2015, p.15; see also Jean-Christophe Honlet, Recent Decisions on TPF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 30 ICSID Rev.699(2015).

④ See Nadia Darwazeh & Adrien Leleu, Disclosure and Security for Costs or How to Address Imbalances Created by Third-Party Fund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Volume 33, Issue 2, 2016, p.127.

方仲裁融资的看法时,46%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28%的受访者持积极态度,26%的受访者持消极态度。曾接受第三方仲裁融资的受访者中,51%的受访者持积极态度,31%的受访者持中立态度,18%的受访者持消极态度。当问及是否接受第三方仲裁融资的当事人应该负有强制披露义务时,76%的受访者表示应该披露接受第三方融资的事实,63%的受访者表示应该进一步披露第三方投资者的身份,29%的受访者认为应该披露第三方融资协议的全部条款。^①

由于仲裁的保密性,不管是国内还是国际仲裁,很少有关于第三方仲裁融资的实践案例公布出来,目前能够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主要是国际投资仲裁的案例,这主要得益于国际投资仲裁较高的透明度。有学者总结了近几年涉及第三方融资的仲裁案件,这些案件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②

第三方融资仲裁案件情况表

仲裁案件(针对第三方融资的披露问题)	仲裁员/仲裁庭的决定及其他情况
1.Oxus Gold v. Uzbekistan, UNCITRAL Case, Press Release, 1 March 2012	奥克斯斯公司公开宣称其接受了第三方融资,并披露了融资协议的具体内容
2.Guaracachi v. Bolivia, PCA Case No.2011-17, Procedural Order No.13, 21 February 2013	仲裁庭拒绝应被申请人请求披露申请人与第三方投资者之间的融资协议。但是,仲裁庭确信其与第三方投资者之间没有利益冲突
3.Eurogas v. Slovak, ICSID Case No.ARB/14/14,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17 March 2015	仲裁庭要求申请人披露第三方投资者的身份

① White & Case LLP-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Improvements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p.45-48, <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research/2015/>, last visited Feb.26, 2017.

② See Nadia Darwazeh & Adrien Leleu, Disclosure and Security for Costs or How to Address Imbalances Created by Third-Party Fund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Volume 33, Issue 2, 2016, pp.147-149.

续表

仲裁案件(针对第三方融资的披露问题)	仲裁员 / 仲裁庭的决定及其他情况
4. Sehil v. Turkmenistan, ICSID Case No. ARB/12/6, Procedural Order No.2, 23 June 2014	在最初的程序指令中, 仲裁庭拒绝要求申请人披露第三方投资者的身份
5. Sehil v. Turkmenistan, ICSID Case No. ARB/12/6, Procedural Order No.3, 12 June 2015	仲裁庭要求申请人披露第三方投资者的身份。同时, 也要求披露融资协议的“性质”, 包括申请人胜诉情形下的投资者回报率
6. South American Silver Limited v. Bolivia, PCA Case No.2013-15, Procedural Order No.10, 11 January 2016	仲裁庭要求披露第三方投资者的身份, 但是, 仲裁庭拒绝要求披露融资协议的具体条款
7. Swiss Entity v. Dutch Entity, HKZ Case No. 415, Award, 20 November 2001, 20 ASA Bulletin 467-71(2002)	仲裁庭作出要求申请人提供费用担保的裁决, 并指出如果没有接受第三方融资, 申请人根本无法承担仲裁费用
8. Libananco Holding v. Turkey, ICSID Case NO. ARB/06/8, Decision on Preliminary Issues, 23 June 2008	仲裁庭拒绝了要求提供仲裁费用担保的请求
9. X S.A.R.L, Lebanon v. Y A.G., Germany, ICC Arbitration, Procedural Order No.3, 4 July 2008 28 ASA Bulletin 37-49(2010)	仲裁庭要求接受融资的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仲裁庭指出, 如果当事人已经明显没有偿付能力, 并很可能是依靠第三方融资来支付仲裁费用, 那么, 当事人只有在这些第三方投资者愿意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合理费用的担保时, 其接近正义的权利才能得到允许
10. Gustav Hamester v. Republic of Ghana, ICSID Case No. ARB/07/24, Procedural Order No. 3, 24 June 2009	仲裁庭拒绝了要求提供仲裁费用担保的请求。仲裁庭认为, 如果要求申请人提供仲裁费用的担保, 便有极大地可能“扼杀”其仲裁请求
11. X v. Y and Z, ICC Arbitration, Procedural Order, 3 August 2012 2 Par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99(2013)	仲裁庭在审查了申请人的第三方融资协议后, 发现协议并未规定投资者需要承担最终不利的费用裁决, 所以仲裁庭要求申请人提供费用担保